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狮头股份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汀科技”）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，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5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相关方正在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鉴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，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，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相关事项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

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2日